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2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趙俊琳

電話：(07)8239615

傳真：(07)8156735

電子信箱：chunlin1104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農漁字第1131555556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、令(稿)odf檔、法規命令條文odf檔、提要表odf檔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檔、附表pdf檔(1131555556令.pdf、1131555556令.odt、法規命令條文—漁船船員管理規則修正條文.odt、提要表.odt、對照表-漁船船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.pdf、附件-第十條附表一漁船船員體格檢查證明書修正規定.pdf)

主旨：「漁船船員管理規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5日以農漁字第1131555556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令稿及法規命令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公報)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新北市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區漁會、蘇澳區漁會、頭城區漁會、貢寮區漁會、瑞芳區漁會、萬里區漁會、金山區漁會、淡水區漁會、桃園區漁會、中壢區漁會、新竹區漁會、苗栗縣南龍區漁會、苗栗縣通苑區漁會、臺中區漁會、彰化區漁會、雲林區漁會、嘉義區漁會、南縣區漁會、南市區漁會、高雄區漁會、興達港區漁會、高雄市永安區漁會、彌陀區漁會、梓官區漁會、小港區漁會、林園區漁會、東港區漁會、林邊區漁會、枋寮區漁會、恆春區漁會、花蓮區漁會、台東區漁會、新港區漁會、馬祖區漁會、金門區漁會、澎湖區漁會、琉球區漁會、綠島區漁會、台灣區遠洋魷魚暨秋刀魚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遠洋鯷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臺灣鮪延繩釣協會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制處、本部漁業署(秘書室專責人員、漁業人力組)(均含附件)

漁港所

113/11/05

